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建设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相关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投资计划，建成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解决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从决策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枫巍

毛时法

卢贤榕

2017年3月14日